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7)

海外監管公告

第八屆二十五次董事會決議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 • 南京，2018年6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常青、顧德軍、吳新華、杜文毅、姚永嘉、胡煜、馬忠禮、張二震*、
張柱庭*、陳良*、林輝*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8-01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8年06月04日上午09:30时在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2号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常青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监高人员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11人。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本公司出资参与发起设立江苏交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或江苏交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暂定名，以登记部门审核通过为准，以下简称“传媒公司”）的关联交易议案》。

批准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控股”）、江苏京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沪公司”）、江苏东方高速公路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经管公司”）和江苏东方路桥建设养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路桥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传媒公司，股权结构为：交通控股出资人民币1亿元，首期出资0.4亿元，股份占比为50%；本公司出资人民币0.6亿元，首期出资0.24亿元，股份占比为30%；京沪公司出资人民币0.2亿元，首期出资0.08亿元，股份占比为10%；东方经管公司和东方路桥公司分别出资人民币0.1亿元，首期分别出资人民币0.04亿元，股份占比各为5%；剩余出资按需要逐步到位；并授权董事顾德军先生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设立传媒公司相关协议、传媒公司设立相关手续办理等。

待传媒公司注册成立完成，届时本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要求刊发进展公告。

所有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该议案交易是在本公司在日常业务中进行，属一般商务条款，交易条款公平合理，本公司的收入、利润对该类关联交易并不存在依赖性，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常青先生、顾德军先生及杜文毅先生对该项决议回避表决，其余各董事均可在有关决议案中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2、同意殷红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殷红女士在本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执行高管职责，本公司董事会对殷红女士在本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并批准《聘任任卓华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同意聘任任卓华女士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聘期为三年（任期自本次会议批准日起）。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议案获得通过。

附件：

1、候选高管简历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

附件：

候选高管简历

任卓华，女，1972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历任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会计、沪宁高速扩建工程指挥部财务科长、本公司经营发展公司财务部主任、财务会计部经理，江苏交通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任女士自参加工作起，一直从事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相关工作，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及企业管理专业经验。